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1023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570237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兴业工业区

我局于2025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10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我局将在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联系电话：0760-88873660 联系人：陈先生